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醫療機構（醫院、診所、醫檢所、護理、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）歇業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

醫療機構（請備妥相關證件）



公會

一、填寫歇業申請書

二、繳交相關證件及影本



衛生所

申請市招拆除證明



藥政科

管制藥品轉讓或註銷等證明（無者免附）



本局

一、註銷開業執照

二、註銷登記書上之記載

三、函知申請人及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

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

1.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書乙份〔請確認診所內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〕。
2. 醫師證書正本（核異動章後當場發還）。
3.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（正本）。
4.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（無管制藥品者免附）。
5. 市招除證明（或轄區衛生所現場稽查證明）。
6. 公會異動證明。
7.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。